

黃輝證治第十五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第十六

嘔吐噦下利脈症第十七

瘡癰浸淫脈症第十八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九

婦人妊娠脈症第二十

產後脈症第二十壹

婦人雜病脈症第二十二附婦人陰經論

雜病方第二十三

禽獸虫魚禁忌第二十四

果實菜穀禁忌第二十五

金匱淺

註



卷七十九

金匱要略淺註

目錄

第一卷

臟腑經絡先後病脉第一

痙濕暍病脉證第二

第二卷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脉證第三

瘧病脉證第四

中風歷節病脉證第五

第三卷

血痺虛勞證治第六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脉證第七

第四卷

奔豚氣病證治第八

胸痺心痛短氣脉證第九

腹滿寒疝宿食脉證第十

五臟風寒積聚脉證第十一

第五卷

痰飲欬嗽脉證第十二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脉證第十三

第六卷

水氣脉證第十四

第七卷

黃疸證治第十五

驚悸吐血衄下血胸滿瘀血脉證第十六

第八卷

嘔吐噦下利脉證第十七

瘡癰腸癰浸淫脉證第十八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狐疝虬蟲脉證第十九

第九卷

婦人妊娠脉證第二十

婦人產後脉證第二十一

婦人雜病脉證第二十二

附婦人陰挺論

第十卷

雜病方第二十三

禽獸蟲魚禁忌第二十四

果實菜穀禁忌第二十五

金匱要畧淺註卷七

漢張仲景原文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註

男 斯古德元 全校

黃疸病證并治第十五寸口脈浮而緩浮則為風緩則為痺痺

者風與濕合而不去非若疼中風所以然者風得濕而變四肢痛而苦煩脾

病色必黃脾以痰之熱以外行則肢體面此以寸口脈而言黃

疸初時之病因也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為熱胃熱則消穀緊則

為寒脾寒食即為滿脾滿者必生濕是胃熱而○尺脈浮為風傷於

腎跌陽脈緊為寒傷脾脾是腎得風生熱脾得寒○凡風熱寒濕

相搏其氣必歸脾胃脾食穀即助其熱眩穀氣而不消則胃中苦

濁濁氣當下流若小便通則濁小便不通則濁雖下流而陰臟被

其寒而熱流入膀胱膀胱為太陽統身體盡黃名曰穀瘵以病雖

寒而實成此言跌陽脈以明胃熱脾寒鬱而成瘵又言腎脈浮跌

陽脈緊為腎熱脾寒亦能鬱而成瘵又歸於膀胱之不化氣以膀

主一身之肌表不化氣則濕熱無去路而亦成瘵其病雖有各經

之不同而總以脾胃為主故以穀瘵結之額上心之部也腎邪

火部黑腎熱上行而微汗出腎虛不能配火水火未濟則手

足中熱西主腎腎薄暮即發膀胱病為腎外府必急腎虛不能小便

自利既得之房勞過名曰女勞瘵至腹滿如水狀脾腎不洽此

為女勞瘵而另言其證也脾雖黃色有因於酒者酒多濕而心

中懊懣而熱熱內不能食熱上衝時欲吐酒氣熏心而味名曰酒

痺此言酒痺之證也

痺病屬實者多而陽明病實者脈必遲

其胃弱可知胃食難用飽飽則不運火發煩胃中填塞上下俱阻

弱則化穀不速食難用飽飽則不運火發煩胃中填塞上下俱阻

頭眩下降則小便必難此胃有實熱察其病勢欲作穀痺雖

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以脈遲虛故也

此言胃虛欲作穀痺之證也

上言心中懊憹等證酒痺之夫病酒黃痺固屬上焦之病而實不

證猶未脩也今且歷陳之然其有確切不候日心中熱小便不利自

上焦濕熱必小便不利然其可易之候日心中熱小便不利自

既盛其下足下熱又不可於女勞痺是其為酒痺證也

酒黃痺者以心中熱或有熱去無熱無熱則靖其言了了然亦有

熱邪竟注腹滿為欲吐之驗鼻燥則知其為陽明證無疑夫腹滿

於陽明為腹滿為欲吐之驗鼻燥則知其為陽明證無疑夫腹滿

法也。今既腹滿而且欲吐，其脈浮者，為邪近上而先吐之；沉弦者，為邪近下而不可吐，必須審其脈浮者，上而酒痺心中熱，有欲吐之意，而先下之，無熱吐下，尚未可定也。若酒痺心中熱，有欲吐之意，則傷其機，吐之則愈。上言可下，為無熱酒痺，而在上而誤下之，則傷其陽明之邪，乘下之虛從支久，久為黑痺，肝癰而源目青，腎病面黑，然雖曰黑痺，其而腎傷故久久為黑痺，肝癰而源目青，腎病面黑，原則仍是酒家故心中熱氣如噉蒜齏狀，此於妄證中露出酒陰火熬血而為大便正黑，於表則皮膚之不仁，何以知其為酒瘴也？然酒脈必浮，此其脈浮帶弱色雖黑，仍帶微黃，故知之。雖因下而弱要辨。

此四節言酒痺之相因為病，以補二條懊憹等證所未備也。

師曰：病黃瘧濕熱也，濕淫於內則煩喘胸發，熱煩渴滿口燥者，以病發時不用汗解之火劫逼其汗，以熱兩熱搏相所得，然使熱不與病發時正法而以

此四節言酒痺之相因爲病以補三條懊憹等證所未備也

作黃 凡黃家所得從濕得之原不可以一下盡 一身盡發熱而黃而

壯熱視一身之熱為尤甚 熱盡在於裏 當下之 此緊言瘧有

因誤火而得之證又辨其濕熱相合者為瘧病之當獨熱在裏

者為瘧病之變使人分別論治也 瘧病將成未成必先見有

裏脈沉裏熱渴欲飲水飲水多而小便不利者 為濕濕與熱合交相蒸

鬱皆可小發黃口脾之部位在腹脾之脈 腹滿舌痿黃是脾有濕

又胃不和則躁不得睡是胃有熱而不和 屬黃家 此二節言黃

之將成欲人圖之於早不俟其既成而藥之意含言外黃者

色也土無定位寄主於四季之末各十八日故黃瘧之病當以十八日為期蓋謂十八日

者當復即實治之者當 十以上即瘥不踰乎十八日之外乃效

者亦當通也使其

反劇爲

土氣不能難治

此言黃痺之愈有定期欲醫者期前而

速治也

○按沈目南云此取陽病陰和陰病陽和爲大綱也十

八乃三六陰數之期也十日二五陽土之數也黃痺乃濕熱鬱

蒸陽邪亢極脾陰大衰故治之須候一六二六三六陰氣來復

制火之期而爲定期若至十以上土陰氣復則當瘥而反劇

者乃脾陽亢極陰氣化滅故爲難治此雖非正解亦玄相發明

痺病是鬱熱外蒸之象

痺而渴者

內熱更甚

其痺難治痺而不渴者熱從外

正氣

其痺可治

發於陰部

裏氣之逆

其人必嘔

發於陽部

表氣之盛

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此以渴不渴別痺之難治可治以嘔與寒

熱辨黃之在表在裏也

今試為瘧

病出其方穀瘧之病

其初多病寒熱其

寒熱作時

不食

寒熱止時

食即上

衝頭眩內滯

而頭眩塞而心胸不安

鬱熱久久

身發黃為穀瘧以

茵陳蒿湯

主之

此為穀瘧證而出其方也

徐忠可云前第一段論穀瘧

不言寒熱而有小便不通第二段論穀瘧不言心胸不安而有

小便必難此獨不言及小便蓋穀瘧證亦有微甚不同前所云

小便不通此勢之甚急者也所云陽明病脈遲者小便必難乃

既見陽明證而因脈遲挾虛以致不運此表病中之間有者也

若此云寒熱則非三二日之病矣不食食即頭眩則雖眩而食

未嘗斷可知矣故曰久久發黃見遲之又久乃相因而為病其

熱漸而緩則小便亦未至不通耳然觀方下註云一宿腹減此

亦必小便不快而腹微脹可知但不必專責之耳穀瘴三證止
出一方蓋陽明病一至發黃則久暫皆宜開鬱解熱故此方實
爲主方若陰黃則後人以附子合茵陳乃此方之變也按心胸
不安與酒瘴之心中懊懣亦不同彼因心中熱至有無可奈何
之象此言不安僅微煩也即陽明脈遲證所謂發煩頭玄耳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

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

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凡發熱而不惡

寒爲陽明病若黃

家當申酉之

日晡

時

應其

發熱而反惡寒

此非

陽

證明熱爲女勞得之

以女勞之病在腎腎之府爲膀胱申時氣血注於膀胱西時氣血注於腎也腎爲熱逼則

膀胱必急膀胱既少腹亦滿其身雖盡黃而額上獨黑一身雖足

下尤熱因身不獨額上而身上俱周作黑瘴然其中猶有可疑者

然其腹脹非水如水狀大便必變黑而時澹此女勞之病腎熱而

非脾濕水不行病也兼證腹滿者傷較為難治以硝石礬石散

主之此為女勞瘴出其方治也立論獨詳所以補前之求條也

硝石礬石散方硝石黃礬石分燒等石二味為散大麥粥汁和服

方寸七日三服病隨大小便去小使正黃大便正黑是其候也

酒瘴前論已詳似可心中懊懣為此證第或熱痛為此證中之極

于夫黃湯主之此為酒瘴而出其方治也梔子大黃湯方

梔子十四枚大黃二枚枳實五枚豉升一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

溫三服

諸反病黃家

梁屬濕熱交鬱而成小便爲氣化之主

但利其小便

下竅氣通

則諸氣自不能久鬱

假令脈浮

則氣病全滯於表分徒利其小便無益也

當以汗解之宜桂枝加

黃芪湯主之

此以下皆治瘧方也

徐忠可云黃瘧家不獨穀

瘧酒瘧女勞瘧有分別即正黃瘧病邪乘虛所着不同予治一黃

瘧百藥不效而垂疑者見其偏於上令服鮮藟干一味觔許而愈

又見有偏於陰者令服鮮藟母草一味數觔而愈其凡有黃瘧初

起非係穀瘧酒瘧女勞瘧者輒令將車前根葉子合搗取自然汁

酒服數碗而愈甚有卧床不起者令將車前一味自然汁數盞置

床頭隨意飲之而愈然則汗下之說亦設言以啓悟其可無變通

耶

桂枝加黃芪湯方

見水

諸黃

緣湯熱經久變爲堅燥譬如禽麪濕合熱鬱而成黃熱久則濕法而乾也以

猪膏髮煎主之

此言黃痺中另有一種燥證飲食不消胃脹有燥尿者而出其

方治也徐氏謂爲穀氣實所致并述治友人駱天游黃痺腹大

如鼓百藥不效服猪膏髮灰各四兩一劑而愈按此條師止

言諸黃二字而未詳其證余參各家之說而註之實未愜意沈

目南註浮淺又極附會余素不喜惟此條確有悟機姑錄而互

參之其云此黃痺血分通治之方也寒濕入於血分久而生熱

鬱蒸氣血不利證顯津枯血燥皮膚黃而暗晦即爲陰黃當以

猪脂潤燥髮灰入血和陰俾脾胃之陰得其和則氣血不滯而

濕熱白小便去矣。蓋瘧皆因濕熱鬱蒸相延日久，陰血必耗不

論氣血二分，皆宜兼滋其陰。故云諸黃主之。猪膏髮煎方

猪膏

生

筋亂髮

如雞子大三枚

右二味

和膏中

煎之

髮消

藥成

分再服

從小便出

黃瘧病

審其當用表裏

茵陳五苓散

主之

若夫

沉腹滿

在裏則爲大黃硝石湯證

枝加黃芪湯證矣。當知此方非治黃通用之方。此爲黃瘧而出

表裏兩解之方也。徐云治黃瘧不貴補存此以脩虛證耳。

茵陳五苓散方

茵陳

十分

五苓散

右二味

和先食飲服

方寸

七日三服

黃瘧腹滿

小便不利而

動

表實也黃瘧最難得汗若

自汗出

和表

也。此爲表和裏實者

實

當下之宜

大黃硝石湯

此爲黃瘧而出其

裏實之方也

視梔子大黃及茵陳蒿湯較峻